



CXFS20140000035059CXFS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1082800号“招财猫Zhaocaimao及图”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15621号

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金高亚太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季良杰330327198406010014

地址: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望鹤北路203号

申请人因第1082800号“招财猫Zhaocaimao及图”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撤201306011号决定,于2014年05月09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庭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商标局决定认为,被申请人提交的复审商标使用证据有效,复审商标予以维持。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商标局未把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转交申请人进行质证,申请人对未经质证的证据不予认可。申请人请求撤销复审商标注册。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被申请人向商标局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

- 2、店门头广告收款收据；
- 3、服装辅料委托生产合约及送货单；
- 4、销货单；
- 5、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关授权书；
- 6、广告宣传页；
- 7、有关照片、产品实物。

我委将上述证据材料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提交如下质证意见：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复审商标在三年有效期内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有效使用。

我认为，申请人于2013年7月9日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复审商标，故本案焦点问题可归纳为：复审商标在2010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8日期间是否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发票开具人并非本案被申请人，且无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任何关系；证据2未显示商标图样；证据3仅为吊牌等的印制，并非复审商标在核定商品上的直接使用；证据4为自制材料；证据5并非实际使用证据；证据6、7未显示形成时间，且缺乏其他证据佐证。综上，在案证据未形成完整证据链，不能证明复审商标在上述三年期间内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

依照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马宁
马静
孙莎

